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5%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盈投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投控股”）持有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昊华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股份数量为 70,503,800 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866%（四舍五入，下同）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盈投控股因自身发展需要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，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3,242,4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6242%，其中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6242%（即不超过 14,897,807 股）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%（即不超过 18,344,593 股）。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股份增发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盈投控股出具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盈投控股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0,503,800	7.6866%	其他方式取得： 70,503,800股
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8,600,000	0.9376%	大宗交易取得： 8,600,000股

注：盈投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昊华科技股份来源为：协议转让、集中竞价交易及资本公积转增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本方式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盈投控股有限公司	70,503,800	7.6866%	与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
	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8,600,000	0.9376%	与盈投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
	合计	79,103,800	8.6242%	—

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盈投控股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33,242,400股	不超过： 3.6242%	竞价交易 减持，不超过： 14,897,807股 大宗交易	2020/12/2 ~ 2021/5/31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取得	自身发展需要

			减持, 不超过 : 18,344,593 股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注：1. 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2.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3.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具体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以及所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0日